#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10301 |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0808 |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1097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1030 |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3964 |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7045 |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7503 |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5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与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产集团”）以及江阴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通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中南重工拟以现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华产集团以现金出资3,520万元，占注册资本44%；盛通企管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8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DG5Q4173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卜忠平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8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92,76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2,643,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25,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728,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9,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48%；反对3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728,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9,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48%；反对3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728,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9,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48%；反对3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拟自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1,959股、131,894股、41,713股，增持金额分别为1,215.29万元、1,202.86万元、323.04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10%、0.11%、0.03%。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295,566股，合计增持金额2,741.19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63,600股、35,555,520股、8,888,880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0,260股、3,002,032股、750,508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以上增持主体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1,959股，131,894股，41,713股，增持金额分别为1,215.29万元、1,202.86万元、323.04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10%、0.11%、0.03%。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295,566股，合计增持金额2,741.19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85,559股、35,687,414股、8,930,593股，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9.85%、29.20%、7.3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926,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3%。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 月 28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9,40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05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9,382,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96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1 人，代表股份6,186,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167,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王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中金普洛斯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50805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6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3.6602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4,768,179.88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4,763,422.37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40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104,763,422.37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100.00%。

3、2023年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合计350,405,051.85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分配245,636,871.97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分配金额合计为350,400,294.34元，约为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的100.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4月2日 |
| 除息日 | 场外：2024年4月2日场内：2024年4月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场外：2024年4月8日场内：2024年4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管理费、中介费服务费、维修改造支出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50,405,051.85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分配245,636,871.97元，本次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为104,768,179.88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及披露日期明细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披露日期 |
|---|---|---|
| 1 |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2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3 |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4 |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5 |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6 |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7 | 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8 |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9 |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3月29日 |
| 10 